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建議修訂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以及
採納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同道獵聘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令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並遵從《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ii)採納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3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四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詳情之本公司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陳興茂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邵亦波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附錄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	<p>表A不適用</p> <p>《公司法》附表一表A中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p>	1	<p>表A不適用</p> <p>《公司法》附表一表A中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p>
2.2	<p>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本章程細則主題或上下文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p> <p>“本章程細則” 應指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細則。</p> <p>“關聯人” 應擁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p> <p>“審計師” 應指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p> <p>“董事會” 應指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且在會議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p> <p>“營業日” 應指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p>	2.2	<p>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本章程細則主題或上下文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p> <p>“本章程細則” 應指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細則。</p> <p>“關聯人” 應擁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p> <p>“審計師” 應指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審計師職責的人士。</p> <p>“董事會” 應指出席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並且在會議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p> <p>“營業日” 應指聯交所一般在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在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股本” 應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p> <p>“主席” 應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緊密關聯人” 應擁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p> <p>“《公司法》” 應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及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公司條例》” 應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p> <p>“本公司” 應指同道獵聘集團</p> <p>“本公司網站” 應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p> <p>“董事” 應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p>		<p>“股本” 應指本公司不時擁有的股份資本。</p> <p>“主席” 應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緊密關聯人” 應擁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p> <p>“<u>通信設施</u>” 應指<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和/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u></p> <p>“《公司法》” 應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u>經修訂</u>) (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及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u>主管監管機構</u>” 應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處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p> <p>“《公司條例》” 應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p> <p>“本公司” 應指同道獵聘集團</p> <p>“本公司網站” 應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p> <p>“董事” 應指本公司不時的任何董事。</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股息” 應包括紅利股息以及《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p> <p>“電子” 應擁有《電子交易法》中規定的含義。</p> <p>“電子方式” 應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通信。</p> <p>“電子簽名” 應指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上存在關聯的、由一人為簽署電子通信而簽署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p> <p>“《電子交易法》” 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聯交所” 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控股公司” 應擁有《公司條例》中規定的含義。</p> <p>“《上市規則》” 應指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p>		<p>“股息” 應包括紅利股息、<u>以股代息、資金或實物分派</u>以及《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u>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u>。</p> <p>“電子” 應擁有《電子交易法》中規定的含義。</p> <p>“<u>電子通信</u>” 應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p> <p>“電子方式” 應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通信。</p> <p>“電子簽名” 應指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上存在關聯的、由一人為簽署電子通信而簽署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序。</p> <p>“《電子交易法》” 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u>經修訂</u>)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聯交所” 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p> <p>“<u>財政年度</u>” 應指截至就擬備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財務報表而根據本章程細則第35條釐定的日期止的本公司財政期間。</p> <p>“控股公司” 應擁有《公司條例》中規定的含義。</p> <p>“《上市規則》” 應指不時經修訂、<u>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u>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股東” 應指不時在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p> <p>“本章程大綱” 應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p> <p>“月” 應指日曆月。</p> <p>“提名委員會” 應指根據第21條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p> <p>“普通決議案” 應指在依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也包括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股東” 應指不時在股東名冊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包括聯名登記的持有人。</p> <p>“本章程大綱” 應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p> <p>“月” 應指日曆月。</p> <p>“提名委員會” 應指根據第21條設立的董事會委員會。</p> <p>“普通決議案” 應指在依據本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也包括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p> <p><u>“人士”</u> 應指任何自然人、商行、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的法律人格)，或視上下文而指上述任何之一。</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中國” 應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p> <p>“中國人” 應指：</p> <p>(a) 中國國民；</p> <p>(b) 中國政府實體；或</p> <p>(c)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並且受到中國國民和／或中國政府實體控制的實體。</p> <p>“股東名冊主冊” 應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p> <p>“在報紙刊發” 應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紙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紙上以中文刊發，在任何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紙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p>		<p>“中國” 應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p> <p>“中國人” 應指：</p> <p>(a) 中國國民；</p> <p>(b) 中國政府實體；或</p> <p>(c)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並且受到中國國民和／或中國政府實體控制的實體。</p> <p><u>“出席”</u> 就任何人士而言，應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代理人)的方式來滿足，即：</p> <p><u>(a) 親身出席會議；或</u></p> <p><u>(b) 如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通過使用有關通信設施接入。</u></p> <p>“股東名冊主冊” 應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p> <p>“在報紙刊發” 應指以付費廣告的形式在至少一份英語報紙上以英文刊發以及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紙上以中文刊發，在任何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有關報紙必須在香港每日發行並廣泛流通。</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應指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中英語刊發。</p> <p>“認可結算所” 應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一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中規定的含義。</p> <p>“股東名冊” 應指股東名冊主冊和任何股東登記支冊。</p> <p>“配售新股” 應指以配售新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提呈使這些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p> <p>“印章” 應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本章程細則第23.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p> <p>“秘書” 應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p> <p>“股份” 應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p> <p>“特別決議案” 應擁有《公司法》中規定的含義，並應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並包括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p>“在聯交所網站刊發” 應指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中英語刊發。</p> <p>“認可結算所” 應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第一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中規定的含義。</p> <p>“股東名冊” 應指股東名冊主冊和任何股東登記支冊。</p> <p>“配售新股” 應指以配售新股方式向本公司證券當時持有人提呈使這些持有人可按其當時持股比例認購證券。</p> <p>“印章” 應包括本公司的公章、證券專用章，或本公司依據本章程細則第23.2條採用的任何複製印章。</p> <p>“秘書” 應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p> <p>“股份” 應指本公司股本的股份。</p> <p>“特別決議案” 應擁有《公司法》中規定的含義，並應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提呈，並包括依據本章程細則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附屬公司” 應擁有《公司條例》中規定的含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進行解釋。</p> <p>“過戶辦事處” 應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p>		<p>“附屬公司” 應擁有《公司條例》中規定的含義，但應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進行解釋。</p> <p>“過戶辦事處” 應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p> <p><u>“美元”</u> 應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p> <p><u>“虛擬會議”</u> 應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2.3	受前文所述規定的限制，《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如果與主題和／或上下文沒有不一致之處，應在本章程細則中擁有相同的含義。	2.3	受前文所述規定的限制，《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如果與主題和／或上下文沒有不一致之處，應在本章程細則中擁有相同的含義。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3.2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做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在符合《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3.2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做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在符合《公司法》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4	<p>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遵守《公司法》規定，並在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者在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進行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在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計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3.4	<p>如果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在遵守《公司法》規定，並在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者在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出席獨立舉行的會議上並於會上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而批准的情況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進行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在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計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3.7	<p>在符合《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在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範圍內，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前提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3.7	<p>在符合《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在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範圍內，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前提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10	在滿足《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的情況下，以及在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的範圍內，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3.10	在滿足《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的情況下，以及在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的範圍內，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3.14	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14	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4.1	董事會應要求將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包含股東的詳細情況、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4.1	董事會應要求將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包含股東的詳細情況、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4.4	儘管本第4條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儘快且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4	儘管本第4條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儘快且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條件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條件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8條的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證書，或如果該人士要求，如果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證書，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證書，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份證書，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份證書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份證書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份證書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8條的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證書，或如果該人士要求，如果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證書，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證書，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份證書，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份證書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份證書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份證書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0.1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p> <p>(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以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如果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p> <p>(b)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p> <p>(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應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遵守的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10.1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p> <p>(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以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如果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p> <p>(b)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p> <p>(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應符合《公司法》的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遵守的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10.2	<p>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在滿足《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後，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p>	10.2	<p>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在滿足《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後，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12.1	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應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內召開，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12.1	本公司應每年 <u>每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應在 <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期限)</u> 舉行。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內召開，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並應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內，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p>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還應按存放在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u>為</u>註冊辦公地)，<u>有關要求須</u>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u>商議事項及大會議程所添加的決議案</u>，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u>，賦予他們<u>權利</u>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還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公地內，如果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公地，則由註冊辦公地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在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在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做出賠償。</p>
		12.4	<p>(新增)</p> <p><u>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以虛擬會議舉行。</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4	<p>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在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的詳細情況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12.5	<p>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在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的詳細情況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u>倘須使用通信設施進行會議(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0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集的會議)，該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之通告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希望使用這些通信設施出席、參與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步驟。</u>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12.5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本章程細則第12.4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果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果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12.6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本章程細則第12.412.5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果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果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10	<p>(新增)</p> <p><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u></p>
		12.11	<p>(新增)</p> <p><u>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告中所列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前撤銷)，會議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2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12	<p>(新增)</p> <p><u>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0條或第12.11條延後：</u></p> <p>(a) <u>本公司須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延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後的原因)，惟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1條延後，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自動延後；</u></p> <p>(b) <u>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透過本章程細則第31.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該通知須指明續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已撤銷或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u></p> <p>(c) <u>僅原大會通知所載事務可於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5條就重新召開會議另行發出新通知。</u></p>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13.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 出席 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 出席 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果沒有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果沒有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13.4	<p>(新增)</p> <p><u>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出席及參與通過通信設施進行的該類股東大會，並在此情況下擔任主席：</u></p> <p><u>(a) 主席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u>(b) 倘通信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意見且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無法聽取主席的意見，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推選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前提是(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3.4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做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5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做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6	投票應(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實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3.7	投票應(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 13.7 13.8 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實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如果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錶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 (a) (a) 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均有權發言； (b) (b)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出席的股東均 (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可投一票； 及 (c)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 (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如果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錶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2	如果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14.2	如果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 <u>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法規</u> 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只限於就任何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計入投票結果。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但該人士須在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認定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14.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2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但該人士須在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 或押後會議 (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認定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14.4	如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4	如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做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 或押後會議 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做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在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如果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在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14.10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在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 <u>押後會議</u> 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如果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或 <u>押後會議</u> 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地(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在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在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如果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公地(或本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做出的投票仍有效。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死亡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如果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或 <u>押後會議</u> 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公地(或本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死亡、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做出的投票仍有效。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如果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如果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4.15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果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4.15	如果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果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 發言權利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 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利,而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 其獲委任後 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 第一屆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但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在符合本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公地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公地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應隨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行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6.6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行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8.1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做出可由本公司行使、做出或批准且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做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遵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18.1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做出可由本公司行使、做出或批准且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做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遵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8.3	<p>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條例》准許,以及《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p> <p>(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p> <p>(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p>	18.3	<p>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條例》准許,以及《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p> <p>(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p> <p>(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p>
20.2	<p>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p>	20.2	<p>董事可(應董事要求,秘書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有關會議的通告須不少於48小時前按董事不時告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電郵或傳真或電報號碼,以書信或電話、傳真、電傳或電報或電子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p>
22.1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做出或向秘書做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做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做出;如果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做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做出。</p>	22.1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做出或向秘書做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做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做出;如果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做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做出。</p>
22.2	<p>如果《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做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做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做出或代替秘書做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做出或代替秘書做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p>	22.2	<p>如果《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做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做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做出或代替秘書做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做出或代替秘書做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p>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提案做出普通決議案，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做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的目的，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2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提案做出普通決議案，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做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的目的，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25.1	在遵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5.1	在遵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25.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規定。	25.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賬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賬戶的規定。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5.19	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舍入或下舍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25.19	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舍入或下舍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書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28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28	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及《公司條例》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29.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29.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賬簿。
29.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應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29.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應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29.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29.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9.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須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9.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29.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須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在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天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9.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30.2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審計師，須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罷免該審計師。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30.2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以 普通決議案方式 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審計師，須通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罷免該審計師。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 普通決議案方式 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在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3.1	(新增)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u>
33.1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3.2	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34.2	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4.2	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35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5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u>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並在註冊成立年份後於各年度1月1日開始。</u>
36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36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37	<p>以存續方式轉移</p> <p>在遵守《公司法》的條款的情況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地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37	<p>以存續方式轉移</p> <p>在遵守《公司法》的條款的情況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地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38	<p>兼併及合併</p> <p>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p>	38	<p>兼併及合併</p> <p>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p>